

2018年全州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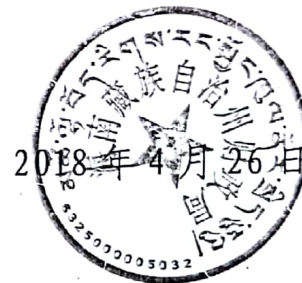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户、万元

地区	任务（户）	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海南州	6200	6000	
共和县	2210	2138.7	
贵德县	840	812.9	
贵南县	1045	1011.3	
同德县	1235	1195.2	
兴海县	870	841.9	



监管，及时落实配套资金，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纳入县财政专账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全州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科，
存档。

海南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6 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མཆོག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ིང་ཕྱི་ཕུན་ལོག་ཁྲོམ་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南财社字[2018]178号

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财政局：

为确保2018年全州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青财社字[2018]253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2018年农村住房建设资金_____万元，专项用于农牧民危旧房改造。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210105，农村危房改造；50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此次下达的资金拨付到县级。请各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社字【2016】657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

